

國父遺教類編

書.叢部究研校學治政央中

國父遺教類編

輯一第

版出部究研校學治政央中

主編者

薩孟武

編輯者

陳石孚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十日三版

國父遺教類編 第一輯

定 價 三 元 五 角

發行者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

代表人 薩孟武

印刷者

文化建設印刷公司

辦事處：重慶林森路二二三號

王扶生 夏忠勳
王漢中 徐復
王學孟 徐德麟
王明昭 孫春甯
王之英 高亨府
史可京 陳元德
江士傑 陳飛景
何隼 陳清竹
周景倫 陳夷
尚笏 張格偉
武夢佐 張逢沛
馬大英 張國靜
施之勉 曾繁康
姜季辛 謝允莊
郝侃曾 趙在田
陸東亞 羅寶冊

辦事處：重慶林森路二二三號

國父遺教類編

第一輯

主編者 薩孟武 陳石孚
編輯者(以筆畫多少爲序)

王扶生	武夢佐	夏忠羣	陳夷
王漢中	尙笏	徐復	張格偉
王學孟	周景倫	徐德麟	張逢沛
王明昭	馬大英	孫春甯	張國靜
王之英	施之勉	高亨庸	曾繁康
史可京	姜季辛	陳元德	趙在田
江士傑	郝侃曾	陳飛景	謝允莊
何隼	陸東亞	陳清竹	羅寶冊
陳果夫	趙蘭坪	王世穎	馬星野
閻者	尹文敬	程其保	羅剛
張忠道	王鳳喈	張金鑑	胡一貫
張道藩			

陳序

國父遺教，所以至今未能實行其什一者，由於缺少研究之人與切實可行之方案也。其所以至此，又於研究機關，未知如何做研究遺教之初步工作，致研究與計劃者，均茫然無所措手也。今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國父遺教類編之輯，可謂得其先後本末之道矣。

經此分類彙輯，今後研究國父遺教中每一問題時，可以按類搜求，觀其全豹，則體認得以準確，思想得以集中，問題之研究與方案之計劃，皆不難澈底而切實。故是輯之編印，不但有利於本校新進研究人員，亦本校教師學生及本黨一般同志研究遺教之良好工具，雖係摘錄選裁之編輯工作，實大有助於本黨主義之光大與實行也。

用誌數語以爲序。

陳果夫

言者不知其所以然而已。苟人之善惡，不直指諸於本外而無
於此中。則莫知其所以然矣。故曰：「持以待時，處以應變，
古學之精也。」而父兄之教，又何能以傳乎？而吾以真教以授
於子，亦何能以傳乎？處事之處，多有遺失，不能盡述所聞也。今嘗取
而遺之，亦復止。其間或有所忘，則不復追尋。惟願子歸而圖之，未識成否。若弗能成，則
請堂上者，或於至平處，題以某書之名。由是而以某與之，以
爲不遺也。

薩序

本書於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着手編輯，歷時幾一月有六日而初稿以成，參加編輯者爲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王扶生 王漢中 王學孟
王明昭 王之英 史可京 汪士傑 何隼 武夢佐 尚笏 周景倫
馬大英 施之勉 姜季辛 郝侃曾 陸東亞 夏忠羣 徐復 徐
德麟 孫春寧 高亨庸 陳元德 陳飛景 陳清竹 陳奭 張格偉
張逢沛 張國靜 曾繁康 趙在田 謝允莊 羅寶冊諸先生。初
稿完成之後，請陳果夫、張道藩兩先生校閱一過，並由陳果夫先生
爲之序，且於本書之命名及編輯方法指示尤多。嗣後又再請趙蘭坪
尹文敬 張忠道 張金鑑 胡一貫諸先生重復校閱。本部同人又

參酌諸先生之指示，論定而成此稿，直至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始克付梓，足見書成之不易矣。關於本書編輯要旨及編輯方法已詳見於陳果夫先生序文及本書編輯例語中，茲不復贅。惟以倉成書，自難期於精密，海內博雅君子，尙祈有以教諸，至於所取材料，遺佚孔多，補苴罅漏，則惟俟諸續集云耳。

蔣孟武於白鶴林研究部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王靜庵 王之遠 余子衡 丁士雲 何南人 金元善
胡國瑞 諸仲良 邱宗裕 蔡仲常 王大壯 于子雲 朱學勤
本道公司同人一千九百一十年正月一日

編輯例語

一、本書以中央宣傳部印行袖珍本 總理遺教爲取材根據。

二、本書爲學術的分類，所以各門多採用學科名稱，而不必與原著之名稱一致。

三、本書共分爲十七門，每門之下再分爲若干類。

四、所立各門類，完全以材料本身之性質爲分門別類之標準。五權憲法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二門本可置於政治門中，其所以提出另立二門之原因，實因若將兩者同置於政治門中，則類之下必須有目而後條理分明；金融貨幣由經濟門中提出另立一門之理由與此同。

五、各門之先後排列，本有一定次序，後因分爲三冊印刷，故稍事變更以求分量之平均。但各門類內容之排比均再三斟酌而後決定，務求理論有一貫之系統，力避雜亂無章之流弊。

六、本書所取材料，純爲國父遺教之思想精華，其不屬於思想範圍，或雖屬於思想範圍而無關宏旨者不錄。

七、所取各條材料，不論於文字上，思想上，均力求意義完整，避免斷章取義。

八、國父遺教博大精深，歷四十年而後完成，爲使讀者容易明白其演進之次序起見，故於每條之下註明其來源與發表之時間。

九、凡編者所增加之字句均用（ ）號標明。

十、本書僅爲國父遺教類編，初編俟以後材料搜集增多，再出續編。

十一、本編於未編成時，即有數種草稿，現已失傳，故未計著錄於門頭。至書成後，又有人以之影印，題曰：

三、本編共收十八條，是附文不真，不可信。

十二、本編於未編成時，即有數種草稿，現已失傳，故未計著錄於門頭。至書成後，又有人以之影印，題曰：

一、本編於未編成時，即有數種草稿，現已失傳，故未計著錄於門頭。至書成後，又有人以之影印，題曰：

國父遺教類編第一輯目錄

第四類 社會分工

第五類 社會組織

第六類 社會禮俗

哲學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精神與物質

第三類 人生哲學

第四類 民生史觀

第五類 知行哲學

社會門

夏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社會之進化

第三類 競爭與互助

文化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中國文化

第三類 東西文化之比較

第四類 宗教

教育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治學方法

第三類 職業教育

第四類 義務教育

第四類 大亞洲主義

第五類 世界主義

民族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民族思想

第六類 世界戰爭

第七類 世界大同

軍政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軍政之整理

第三類 軍人精神

外交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帝國主義

嘉言門

第四類 革命軍

第三類 不平等條約

附 第二輯目錄

政治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國家

第三類 國民

第四類 政體

第五類 代議制度

第六類 政府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第八類 地方自治

第九類 吏治

五權憲法門

政黨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五權憲法之原理（權能區分）

第三類 治權與政權之關係

第四類 治權

第五類 政權

人民之權利義務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自由平等

第三類 受益權

第四類 參政權

第五類 義務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主義政綱與黨見

第三類 黨紀

第四類 政黨政治

革命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革命之種類

第三類 革命方略

第四類 組織與宣傳

第五類 破壞與建設

第六類 軍政

第七類 訓政

第八類 宪政

第九類 革命與自由平等

附 第三輯目錄

經濟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價值與價格

第三類 生產、生產力與生產技術

第四類 分工

第五類 資本（外資附）

第六類 土地

第七類 分配

第八類 消費

第九類 商業

第十類 合作

第十一類 資本主義經濟

第十二類 中國經濟問題

第十三類 國營與私營

第十四類 粮食

第十五類 交通

金融貨幣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貨幣之功用

第三類 貨幣之進化

第四類 中國貨幣制之改革

第五類 銀行

財政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各種稅法

第三類 關稅

第四類 公債

第五類 歲計

第六類 地方財政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門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貧富問題

第三類 農民問題

第四類 勞工問題

第五類 婦女問題

第六類 社會政策

第七類 各種社會主義

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

前人論述

讀書會

讀書會

讀書會

讀書會

讀書會

讀書會

讀書會

讀書會

讀書會

經濟政策

國父遺教類編第一輯

哲學門

第一類 總論

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

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講十三年）

大凡一種思想，不能說是好不好，只看他是合我們用不合我們用，如果合我們用便是好，不合我們用，便是不好，合乎全世界的用途便是好，不合乎全世界的用途便是不好。（講十三年）

宇宙間的道理，都是先有事實，然後才發生言論，並不是先有言論，然後才發生事實。（民權主義第一講十三年）

我們要研究宇宙間的道理，須先要靠事實，不可專靠學者的言論。（民權主義第一講十三年）

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夠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這個理由，就是因為學理有真的有假的，要經過試驗才曉得對與不對，好像科學上發明一種學理，究竟是對與不對，一定要做成事實，能夠實行，才可以說是真學理。科學上最初發明的許多學理，一百種之中，